# 11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府都設字第1130870385號函

# 11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中強

四、紀錄彙整:王銘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决 定: 洽悉。

# 八、審議案件:

審議第1案:「安騏建設永康區北極段367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2案:「宗大建設臺南市東區裕東段673等3筆地號集合住宅、店鋪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1.本案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 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 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 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審議第3案:「瑞築建設北區光賢段707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審議第4案:「鄒宅安南區國安段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審議第5案:「衛生福利部中西區廣慈段多房間職務宿舍暨平台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預審)(中西區)。

- 決 議:1.原則同意本案北側臨接現有巷道得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 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第十三點之規定限制。
  - 2. 本案仍應以整宗機關用地檢討相關規定後,再提送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北極段367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申請 安騏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 陳清乾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単位
單位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市發基整平立 剖析 高計計畫 畫計 畫 畫 畫 畫 照明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喬木種植地點應依樹木大小在地面留設適當樹穴,該樹穴應以喬木為中心點,各向度留設寬度至少1公尺,其面積不得小於 1.5 平方公尺,本案一樓機車停車位旁喬木設置植草磚舖面,與規定不符,請修正。(P3-12)
	都設審議原則其他主管法令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1-1、6-2 等:基地地號不一致。 (二) P3-16:高度不一致。 (三) P5-1 等:部分條文內容有誤且應照順序。 (四) 圍牆請詳標位置圖例及詳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一樓機車停車位設置植草磚舖面不利停放請說明。  (二) P3-9:垃圾處理室與垃圾車位處理動線及距離請說明。  (三) P3-11:地下車道西南側植栽帶周遭設置圍牆,請說明是否考量維護動線。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尚無意見。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1. 附表四(p.5-1)「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本案適用都市計畫管制規定為 113年4月9日發布實施(113年4月3日府都規字第1130449523A號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階段)案」。 2. 申請書(p.1-1)及「四、建築計畫」章節之一層平面圖(p.4-5)內容均查有標註 "店舖"空間,應請於『4-2面積計算表』內依不同用途別標示;另「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2)條次二十二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併請依不同用途別核實檢討,請補充修正。 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p.5-2)表格格式編排錯置情形(條次十、十九、二十一~二十四),請修正;另條次二十一有關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條文內容部分缺漏((七)配合學校用地解編辦理市地重劃地區及下段說明),請補充修正。 4.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2)條次二十有關建築線退縮規定檢討,本案均非屬依條次(一) "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及(二) "前項以外地區,"(住宅區申請建築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者,本案為1,096.91平方公尺)檢討範疇,
	都 審單 都 展 市 地工 都 展 企 議 市 理 市 展 企 議 市 理 市 屋 企 議 市 理 市 屋 企 議 市 理 市 屋 企 議 計 理 市 屋 企 義 計 異 科 畫 科	都 審 單 都 展市 展 和 大

		113 年及室南巾都巾設訂番藏安貝曾弗 8 次曾藏
		四有關基地內綠化面積檢討,備註欄位檢討結果 "本案綠化097.92m2&
		gt;法定空地 $*50%$ = $127.28m2″$ 數值內容均有錯誤,請修正;另參照頁
		次p. 3-10亦屬誤植,請釐清修正。
	建築計畫	<b>存</b>
	~ * * * *	建築管理科二股: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是否在12公尺以上,請釐清,倘超
		過請依法辨理結構外審事宜。
工務局		2. 本案是否需依臺南市低碳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建請釐清。
建築管理科		3.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
		範圍,本案檢討仍請確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4. 停車位編號有重複或漏列,且車格數與停車空間檢討不符,請釐清。
		5. 機車位有前後併列未臨接車道情形,請釐清。
1	植栽計畫	八国等理划一叽。
1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一股:
	其他主管法令	1. P3-2,街道傢具之座椅僅有2組,建議適當位置再予增加,且須增加
		扶手以利年長者使用。
		2. P3-8,植栽帶寬度至少保留2公尺以上,調整後請重新檢討綠覆面積。
		3. P3-11、P3-12,規格表中光臘樹屬「大喬木」,且米徑之單位是否有
		誤,請確認。
		<ol> <li>P3-11,光臘樹屬大喬木,每株樹距應6公尺以上,請檢視修正,避免</li> </ol>
  工務局		阻礙生長,調整後請重新檢討綠覆面積。
工/防/同    公園管理科		5. P3-11, 喬木樹穴剖面圖,建議增加支架以維持樹木穩定性。
ム団トエバ		6. 建議喬木與建物間距離應至少2m,且應有導根版避免影響結構物。
		7.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喬木以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
		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8.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
		9. 建議人工地盤、臨道路水溝旁,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
		根問題。
		10. 車道進出口周邊不得設置遮蔽視線植栽或設施物,以維持視覺的通視
		性。
红斑戏	工業區開發	12
經濟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l I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1. 基地住宅51户、店鋪1户,實設汽車停車位52席、機車停車位52席,
l l	踩訂畫 交通影響評估	建議停車供給除考量住戶需求外,店鋪員工、顧客及訪客等需求亦應
	其他主管法令	满足,避免停車外部化。
		2. 請補充平面層機車停車位編號46、47進出車道寬度。
		3. 請檢視無障礙汽車停車位進出停放、轉向空間等是否足夠。
	文化資產、古蹟	虚儿北上 // 上// 次文// 大江》 1- 中 上 が か 上 中 い 1 - 本 だ 「 四 十 - 本 だ 「 四 十
1 7 11 5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ь <del>т</del> п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
		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環境保護設施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晋但吕	計畫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北極段367地號等1筆土地(住宅
' ' '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區),預計興建地上14層/地下2層之住宅/店鋪(住宅數:51戶、店鋪
	共化土官法令	數:1戶)、建築物高度47.9公尺,基地面積1096.91平方公尺,依據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

			4.	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	列席	無		

# 列席 無意見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未位於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區。
- 2. 開發面積未達2公頃免依水利法辦理出流管制。

## 委員二:

- 1. 垃圾車位前方植草磚建議整體規劃改為鋪面磚。
- 2. 一樓機車位及車道規劃,建議旋轉90度調整看看,配置可能較佳。

# 委員三:

- 1. 車道應詳標坡道上下方向及寬度。
- 2. 地下汽車位編號1、2、27、28應考量與上下坡道的衝突性。
- 3. 地下連續壁與鄰房距離過近,請考量施工安全性。
- 4. 本案店鋪空調機置放夾層位置,及管委會空調機遮蔽手法,請確實考量。
- 5. 二樓陽臺、露臺範圍請釐清。
- 6. 平面應套繪傢俱,以利辨識廚房管線等設備之合理性。

## 委員四:

- 1. 本案送審依據及緣由,宜於pl-1表頭標記並可於pl-1-1下方備註欄述明。
- 2. p3-1 設計目標1. 文字有缺漏。
- 3. p3-11 請檢討#3喬木是否會遮擋車道進出口之視野。

## 委員五:

委員

意見

- 11. 本案一樓管理室東南角,人車動線交織複雜又有車道轉角,請再考量改善手法。
- 2. 西側人行動線曲折,請考量視覺面向、景觀手法及家的歸屬感。

### 委員六:

- 11. 考量騎樓的延續性,本案退縮帶外的沿街面建議適度設置屋簷或雨遮。
- 2. 東西兩側一樓車位與鄰房距離過近,建議考量排氣及噪音隔絕措施,可考量綠化手法。
- 3. 地下車道出入口正對對面透天住宅,請再考量。

#### 委員七:

1. 本案一樓汽車位編號 44 右側,及機車位編號 38、46 左側的垂直牆體是否有必要設置?建議可適度打開,避免左側空間浪費;汽、機車並考量個別集中設置的可能性。

# 委員八:

- 1. 本案一樓機車位(尤其編號46、47)出入動線,請勿與汽車道動線重疊。
- 2. 東側一樓車位,建議以矮灌木與鄰房保持一點距離。

### 委員九:

11. 本案宜加強地下室入口車道上方之綠帶在日後維護管理作業之安全性,及適當維護動線。

-			1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審議第二案			
<b>カー</b> 系	、 店 鋪	<b>利廷</b> 上在 」	都 印 設 計 番 議 系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 展 報地 果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脊豐配材高計計畫畫擬議管置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對計畫書計數計畫書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本案擬申請容積移轉 64%(移入基準容積 16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6 點,本案基地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3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6-02)。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街道家具請調整位置,以符使用(P3-5)。  (二) 請補充標示喬木樹距(P3-8)。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無障礙坡道東側喬木覆土深度是否符合最小深度 150 公分之規定,請補充說明。  (二) 本案依規定退縮範圍應規定應設置喬木植生帶,本案退縮範圍植栽帶破口過多,建議調整。
			(三) 青楓不適合臺南氣候建議調整。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尚無意見。
初核意見	都市展 無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ul> <li>綜合企劃及審議科:</li> <li>1. 第5-01-1頁,第四條檢核結果之備註,宜敘明本案為虎住二,基地興建住宅與店鋪使用。</li> <li>2. 第5-01-4頁,第十四條檢核結果之備註,宜敘明本案依第一類(店鋪)及第二類(住宅)檢討。</li> </ul>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管理科(書面意見): 1. 1-01-1建議將申請地號全部標示。 2. 5-01-1土管第4條對於虎住二有正面表列除住宅外得作之容許使用項目,應備註設置店鋪依土管第4條虎住二容許使用項目辦理。 3. 檢討土管皆未標註參照頁次。 4. 5-01-6第16條應為「境」界線。 5. 5-01-9第42條應為「依規定辦理,本案申請容積移轉1855.68平方公尺(基準容積30%+10%)」。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b>建築管理科一股:</b> 1. 面對道路側出入開口過多。 2. 建築師相關計算尚符,於申請建築許可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6. 3-08:除特殊造景外,喬木米徑建議以6-10cm之苗木栽植,以提升苗 木存活率。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2條第1項規定屬第1類建築物,已於113年4月22日審議,決議:修正
		其他主管法令	後通過。
			2. 會議主要決議事項為:
	交通局		(1)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區進出車道因位於上下坡道轉彎處,考量機車
			進出轉向角度過大,應規劃適度的緩衝空間以降低碰撞風險。
			(2) 基地所衍生的停車需求應核實計之,避免停車需求外溢,相關停
			車供需分析建議可依住宅單元坪數大小分別檢討,以期停車位設置數
		, n -h -h 1 -h	量更能符合未來使用需求。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h. 1 . 1 . 1 . 1 . 2 . 4 .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4 . 5 . 4 . 5 . 1 . 4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其他主管法令	是 亲 好 · 礼 心 是 亲 · 气 占 退 址 · 义 们 京 航 · 义 明 。
		共心工ドムマ	
	水利巴		血 辛 目 。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水利局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
,	水利局		,
	水利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 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排水計畫環境保護設施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裕東段673、674、675地號等3筆土地
	水利局環保局	排水計畫	<ol> <li>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li> <li>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裕東段673、674、675地號等3筆土地(住宅區(虎住二)),預計興建地上12層/地下3層之集合住宅、店鋪(住</li> </ol>
		排水計畫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裕東段673、674、675地號等3筆土地(住宅區(虎住二)),預計興建地上12層/地下3層之集合住宅、店鋪(住宅數:108戶、店鋪數:5戶)、建築物高度45.4公尺,基地面積2899.5
		排水計畫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ol> <li>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li> <li>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裕東段673、674、675地號等3筆土地(住宅區(虎住二)),預計興建地上12層/地下3層之集合住宅、店鋪(住宅數:108戶、店鋪數:5戶)、建築物高度45.4公尺,基地面積2899.5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li> </ol>
		排水計畫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裕東段673、674、675地號等3筆土地(住宅區(虎住二)),預計興建地上12層/地下3層之集合住宅、店鋪(住宅數:108戶、店鋪數:5戶)、建築物高度45.4公尺,基地面積2899.5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排水計畫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裕東段673、674、675地號等3筆土地(住宅區(虎住二)),預計興建地上12層/地下3層之集合住宅、店鋪(住宅數:108戶、店鋪數:5戶)、建築物高度45.4公尺,基地面積2899.5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列席		排水計畫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裕東段673、674、675地號等3筆土地(住宅區(虎住二)),預計興建地上12層/地下3層之集合住宅、店鋪(住宅數:108戶、店鋪數:5戶)、建築物高度45.4公尺,基地面積2899.5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未位於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區。
- 2. 開發面積未達2公頃免依水利法辦理出流管制。

### 委員二:

- 本案喬木中櫸木、榔榆及青楓均屬大型喬木類,提醒配置位置及有效土壤深度應足以提供 適當生長空間,以免降低環境綠化效益及後續維護管理問題:
  - (一)圖3-07-1西側景觀鄰近建築物牆面之植槽配置青楓,其覆土有效深度及生長空間不足。 (二)基地東北側鄰鄰房處配置排植櫸木亦顯生展空間不足。

# 委員意見

意見

- 2. 基地北側步道至中段急縮窄,可否評估調整進風管道的位置,使人行動線舒適性不致減低。
- 3. 西側天井右側綠帶之地被植物配置位置宜於灌木外側,較有利於景觀透視效果及維護便利性。

# 委員三:

- 1. p3-08 建築物西側與無障礙坡道之間,2株青楓與1株紅花綠芙蓉共3株喬木,覆土深度 不足1.5M;兩處街道轉角宜配合後續行人穿越線之合理調整,其植栽位置也請一併修訂。
- 2. 一樓東側主入口或可增設斜坡,以利銀髮族和行動不便者自大廳進出。
- 3. p3-04 (三)垃圾清運動線從 12m 道路進出文字有誤。

### 委員四:

1. 地面層車道與人行步道間請確實留設2公尺緩衝空間。

- 2. 請說明車道旁邊白色區塊為何。
- 3. 目前將無障礙坡道規劃於大廳後方,請未來無障礙動線指示牌恐影響整體景觀,建議於建築物主要入口側規劃無障礙坡道。

# 委員五:

1. 請補充現況模擬圖。

# 委員六:

- 1. 地面層逃生梯開門方向應往外開啟。
- 2. 平面圖及立面圖請確實繪製空調室外機位置,以釐清管線是否合理。
- 3. 本案地下室緊鄰地界線,請釐清基地西北側為空地或鄰房。
- 4. 地下一層鄰近坡道之汽車位較危險,建議再調整。
- 5. 標準層平面之電梯間周邊均無樓版,結構上易形成弱點,請再評估調整。

# 委員七:

- 1. 街道轉角之植栽規劃應配合行穿線妥適調整。
- 2. 一樓大廳大門口前方規劃一棵喬木,請確認是否妥適。

審議第三案	「瑞築建設北區光賢段707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 申請 瑞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買位 問致淳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 展局 新典 工程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智體面面的對於明觀沒不可說不明觀沒不可說不知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本案擬申請容積移轉 36%(移入基準容積 180%之 2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6 點,本案基地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10%酌予增加至 2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2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6-7)。  (二)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9 點第 2 款規定,「…建築物地上層應自地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及第 4 點規定,「本篇所稱退縮建築之範圍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並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適當植栽綠化…」,本案自地界線退縮範圍未設置街道家具,請修正。(P3-2)		
初核見			<ul> <li>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li> <li>(一) 基地周邊照片請補充賢北國小。</li> <li>(二) 請補充街道家具圖說。</li> <li>(三) 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請標示柱位線。</li> <li>(四) 開放空間獎勵圖說請補充計算式。</li> <li>(五) 請補充文資查詢結果頁面。</li> <li>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li> <li>(一) 請依 113 年 5 月 9 日 第 6 次會議通案性決議補充說明本案實質回饋內容。</li> <li>(二) 本案退縮範圍依規定應設置之保水性人行步道,其下方覆土深度是否達1公尺以上,請補充說明。</li> <li>(三) 本案依規定退縮範圍應規定應設置喬木植生帶,本案退縮範圍植栽帶破口過多,建議調整。</li> </ul>		
	都市發 展企議計學 都市理制 都市理制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 使用別 在計畫區管 計畫 一 計畫 一 計畫 一 計畫 一 計畫 一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尚無意見。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1. P5-9 第29條之檢覈參照頁次應為P3-17。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建築管理科一股: 1. 請檢討無障礙通路全區路線 2. 面臨道路側開口過多造成植栽帶不連續 3. 建築師相關計算尚符,於申請建築許可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一股: 1. 除特殊造景外,喬木米徑建議以6-10cm之苗木栽植,以提升苗木存活		

			率。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條第1項規定屬第1類建築物,已於113年3月18日審議,決議:修正 後通過。</li> <li>會議主要決議事項為:基地實設汽、機車停車位雖已滿足檢核表規 定,但考量周邊停車需供比高,又規劃9戶店鋪,未來衍生停車需求 仍請於基地內滿足,適度再增設汽、機車停車位。</li> </ol>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li> <li>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光賢段707、708、709、710、711、712、718、719、720、721、721-1、722、723地號等13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14層/地下3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186戶、店鋪數:9戶)、建築物高度44.95公尺,基地面積5120.08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國家公園、重要潔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國家公園、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li>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幻庇	<b>左</b>	•	·

# 列席 無。 意見

\*\*\*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未位於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區。
- 2. 開發面積未達2公頃免依水利法辦理出流管制。

# 委員二:

- |1. 建議再檢視喬木項次A~D樹種之規格設計,評估市場供應、生長空間及移植成果效益。
- 2. 本案目前設計案中,近路口左、右第1株喬木建議取消。
- 3. 中央景觀圓形動線部分建議加寬,以增加使用舒適性,另舖面材質之變換應用仍應維持人 行活動動線的平順度及使用的安全性。

# 委員意見

4. 草皮燈具易損壞,建議重點性設置予以減量。

# 委員三:

- 1. p3-5 圓形鋪面區,以及 p4-21 bb、cc 剖面靠建築物一側之喬木,均有覆土深度不足之問題。
- 2. p3-27~29 圍牆過多,建議減量。
- 3. 基地東南角道路轉彎處喬木請檢討是否會影響行車視線,並妥善規劃人行道和道路之無障 礙斜坡,以提升行人安全。
- 4. 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之查詢檢討。

# 委員三:

- 1. 請釐清目前室內外高差5公分是否符合無障礙規定。
- 2. 地面層南側出入口平台不符合無障礙規定,請修正。
- 3. 請釐清無障礙廁所馬桶及洗手台周邊之淨寬是否符合無障礙規定。
- 4. 街道家具請考量輪椅族使用便利性。
- 5. 地面層車道與人行步道間請確實留設2公尺緩衝空間。

# 委員四:

1.2樓露台規劃之室外機請妥適遮蔽美化。

# 委員五:

1. 請說明西側外部空間無法供民眾使用原因,並補充開放空間獎勵範圍圖說,以釐清公私領域。

# 委員六:

- 1. 請說明基地北側之座椅是否與喬木位置重疊。
- 2. 請說明水池旁斜坡是否為無障礙坡道。
- 3. 請說明石頭方向性與位置之規劃概念。
- 4. 公共藝術品規劃於喬木下方影響景觀效果。
- 5. 西南角景觀牆之規劃在景觀上較封閉。

## 委員七:

- 本案植栽規劃複雜、密度高,應考量未來管理維護之難易度以及病蟲害問題,應加大喬木 樹距。
- 2. 街道轉角之人行斜坡規劃易造成人車動線交通事故,請妥適調整。
- 3. 戶外舖面請勿使用跳石,應順平以利人行。
- 4. 車道前兩塊草皮位置不佳,請取消或往建築物側整合規劃。
- 室內空間走道動線與開門方向衝突,請調整。
- 6. 地下停車出入口位置位於學校側,對交通影響衝擊較大。

# 委員八:

- 1. 本基地三面臨路,請說明車道規劃於北側之原因。
- 2. 請離清車道出入口動線否影響北側學校之接送區。
- 3. 請考量北側學校學童行經本基地開放空間之動線,並妥適規劃。

### 委員九:

- 1. 本案中庭空間動線及周邊環境應說明清楚。
- 2. 車道出入口位置與動線請與賢北國小確認是否與學生動線衝突。

審議第四案	「鄒宅安南區國安段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鄙○勤 宣位 設計 設計 設計 單位 維耕建築師事務所			
		Ţ.	単位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b>审旦心儿</b>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 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基地人車動線規劃規定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略以:「地面層汽機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儘量減少汽車進出	
	二任们	植栽計畫	口造成的衝突性,並留設停等空間。」本案汽機車動線與地面層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人行道造成衝突,與規定不符,請補充說明汽機車動線並提請委	
		照奶司重  景觀模擬	員會討論。	
		都設審議原則	- 中国上从成工出了如小。	
		其他主管法令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容量,請確認是否足夠符合規定。	
			(二) 人行道及汽機車道材質請區隔。	
			(三) 基地位置圖以圖例標示各分區。P4	
			(四) 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圖,補充自然人文等發展現況說明。P5	
			(五) 標示退縮線位置。P8	
			(六) 立面材質計畫請標示清楚。P13、14	
			(七) 附表五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七條備註說明請詳實檢討。P42	
			(八) 附表六備註請詳實依規定檢討。P45	
			- Hul A Lille Wind to Allebert and debut to A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初核			(一) 請補充說明北側留設草皮之規劃;雨水儲集槽計入透水面積,請	
意見			補充說明之構造方式。	
			(二) 機車停車位編號5至編號9無進出車道,請補充說明調整方式。	
			   <b>地景規劃工程科:</b> 喬木樹種名稱與植栽是意圖名稱不符,請更正。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综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u></u>	
	校 綜合企劃及	安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規定訂定之』,與現行都市計畫書規定不一致,請修正。	
	審議科		2. 第29頁第15條,本案位於A14,請修正檢核欄及備註欄。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3. 第36頁第13條, 本系但於A14, 頭修正機核欄及備註欄。  3. 第36頁第22條第1項(一),建築物高度規定已修正,請依「變更臺南	
			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修正。 4. 第37頁第23條,請確認太陽光電設施是否符合「設置瓦數未達整數時,	
			其零數應設置1 千瓦(kWp)」。	
			5. 第37頁第28條,案地係屬整體開發地區,請釐清備註欄。	
		建筑之上。由	6. 第37頁第29條,案地係屬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請釐清備註欄。	
	工務局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上 務 句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1. 室內機車位無留設車道	
	A		2. 建築師相關計算尚符,於申請建築許可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務局	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科一股: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無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	
	経済發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校问	其他主管法令		

_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情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 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1638-4、1638-5地號等2筆土地(住四-1),預計興建地上4層/地下1層之住宅(住宅數:1戶)、建築物高度13.7公尺,基地面積1316.97平方公尺,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li>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1	列席				

# 列席意見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部分位於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區,建請注意建物高程管理。
- 2. 開發面積未達2公頃免依水利法辦理出流管制。

# 委員二:

- 1. 人行道及車道交會處增設警示設施。
- 2. 景觀植栽、停車位、雨水貯集設施等做整體的合理調配。

# 委員三:

- 1. 頂樓平面的維護爬梯建議更換較安全的位置。
- 2. 東向及北向立面圖窗戶的位置及虛線請再檢討修正。

# 委員 意見

# 委員四:

- 1. 本案室外機車停車位緊鄰汽車停車位,致機車無進出空間,應改善。
- 基地北側及東南側鄰地界線之喬木配植位置宜向本基地移動些,緊鄰地界易衍生與鄰地之 爭議。
- 3. 景觀設計應以基地整體面積進行設計,且宜增加鄰樂活路面向之環境景觀綠化。

### 委員五:

1. 前院、後院及側院景觀配置建議整體調整。

# 委員六:

- 1. 基地西北轉角處兩株喬木會影響行車視線,請調整。
- 2. 機車停車位設置位置及進出動線請妥善調整規劃。
- 3. 雨水貯集槽或可移設到建築基礎。

審議	「街生	<b>治利</b> 亚由亚		申請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奋 硪	1 10-11 1-1-		10. 医兹比多尼图概移定及既业公斯	單位	141 T 14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五案	· ·		自區廣慈段多房間職務宿舍暨平台新   密送安(晉密)		黎光樺聯合建築師事務
<b>分</b> 工 示	廷上在	」卻中政首	├審議案(預審)	單位	
	審查	權責檢核	かま立口		
	單位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正部分	. :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	,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原則篇 第十三點規定:「各類公共	•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該地區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外,臨道路	側應至	5少退縮5公尺無遮簷人
		透水計畫	行道,退縮部分應自建築線側留設淨	· 寬 1.5	公尺以上之喬木及複層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植栽带,其餘部分應留設寬2.5公尺	以上之	之透水步道;且退縮部分
		都設審議原則	之綠覆面積占退縮部分面積比例需達		
		其他主管法令	公尺寬之現有巷道,因影響建築進深		
			上述規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提請	委員會	<b>計論。</b>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本案基地範圍涉及機關用地(機 28)2	及商業	區(商四(1))兩種土地使
			用分區,請與建管單位確認本案未來	申請建	<b>世照時建蔽率檢討方式。</b>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議部分	<b>無</b> 。
			   <b>地景規劃工程科:</b> 無意見。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無意見。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初核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意見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工務局	建築法令	無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以臺南醫院一宗基地做檢討,建築	兵物用さ	<b>金為醫院及其附屬設施</b> ,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工	頁規定/	屬第3類建築物,已於113
		其他主管法令	年5月20日審議,決議:修正後再提送	委員會	審議。
			2. 會議主要決議事項為:		
	+1217				- , , , , , , , , , , , , , , , , , , ,
	父逋与				
					•
				1111 122 7	上一川双川水一外仍然所次
			(3) 基地北側為既成巷道,依臺南市都	市設計	   審議原則臨道路側應至
			少退縮5米無遮簷人行道,是否得不依		
	交通局		(1) 本案應就停車使用情形以就診民眾以分析說明基地停車供給是否滿足衍生 (2) 院區如另尚有其他興建工程,應優 將停車供給納入考量,梳理現況、發掘	上需求 - 先提上	。 出全區整體規劃構想,並

_			11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未位於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區。 2. 工程實際變動面積未達2公頃免依水利法辦理出流管制。			
	委員二:			
委員	1. 北側	6m現有巷道約	堅指定建築線,應屬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義之道路。	
意見	2. 基地	全區之建蔽名	写積應妥加檢討計算,使符合規定。	
	3. 申請基地之退縮綠化,其綠覆率宜符合50%規定,如因基地狹長或可研提替代方案,以提 升景觀品質。			

- 4. 基地一面臨路,需依規定設置一處好望角。
- 5. 平面停車場四周邊界應設寬1m 以上之綠帶,種植大型喬木,並設計複層植栽。
- 6. 消防救災之動線與空間請妥加規劃。